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沧政复〔2019〕120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19年第四批 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批复

县扶贫办、县财政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审定2019年第四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请示》（沧开发〔2019〕47号）收悉。经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2019年第四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共计4009万元，用于产业发展项目及水利基础设施项目。具体分配为：一是班洪乡产业发展项目资金662.68万元；二是班老乡产业发展项目资金906万元，人蓄饮水工程150万元，道路硬化144万元；三是芒卡镇产业发展项目资金446.32万元；四是勐董镇产业发展项目资金800万元；五是县水务局水利基础

设施项目资金 900 万元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办理。

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23日印发
